

瓦窑街东延建设工程照明及交通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瓦窑街东延建设工程照明及交通设施工程施工已由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并审管投批字[2023]53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太原市市政公共设施建设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市本级政府筹措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瓦窑街东延建设工程西起千峰北路，东至玉门河南沿岸，规划红线宽度30米，道路全长453米。照明及交通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内容包括照明土建、安装及交通设施土建、新建弱电管道等工程，总投资约455万元。

2.2 招标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0月07日09时00分至2023年10月12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太原市）》（ggzy.xzspglj.taiyuan.gov.cn），凭机构数字证书通过【工程建设】专区【投标人】入口登录投标系统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10月27日09时30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太原市）》（ggzy.xzspglj.taiyuan.gov.cn），凭机构数字证书通过【工程建设】专区【投标人】入口登录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

5.2 开标方式：通过太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线上开标。

5.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山西省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太原市）》、《太原市城乡管理局官网》上发布。

7. 监督部门

本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太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太原市市政公共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新建路38号

联系人：王一安

电 话：0351-4032507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中昌慧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兰亭财富中心 17 层（博信达众创空间）第 13 号

联 系 人：李铭耀、王霞

电 话：18636929986、13453120710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邵莹